2026年11月10日 星期二 西藏日报
本版编辑：肖锐 邮箱：xzrbshizheng@163.com

十月份数据出炉

当前物价运行态势如何

新华社记者 王雨萧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显示，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5.7%，涨幅比上月扩大0.7个百分点……如何看待当前我国物价运行态势？

今年以来，在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背景下，我国物价整体呈现温和上涨态势。

“前10个月，CPI同比上涨0.9%，核心CPI上涨1.1%，与上年全年和上年同期相比，涨幅都有明显回升。10月当月CPI同比上涨0.7%，消费价格保持温和回升态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刘方说。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王冠华表示，今年以来全球通胀压力显著加大，主要经济体物价大幅走高，而我国物价涨幅相对比较温和。这主要得益于我国完备的产业体系和稳定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得益于我国提早布局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也得益于保供稳价政策举措应对及时、有力有效。

具体看10月份，影响CPI变化的因素有哪些？

一方面有国际输入性因素。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介绍，10月份，汽油价格同比上涨22.4%，涨幅比上月扩大5.8个百分点，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63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也有国内需求的拉动。人工智能、算电协同等领域快速发展，带动相关行业需求增加、价格上涨，10月份，数据存储设备、平板电脑、计算机和移动电话机价格同比分别上涨45.4%、29.3%、23.0%和16.7%，四项合计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26个百分点。

10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同比上涨5.7%，涨幅比上月扩大0.7个百分点。

本月PPI运行呈现哪些特点？

输入性和季节性因素影响主要能源相关行业价格上涨——

10月份，在国际能源价格上行带动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同比上涨36.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同比上涨35.0%，涨幅比上月均扩大。受上游基础能源价格传导和迎峰度冬关键准备期电煤及燃气需求释放等因素影响，下游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煤炭加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价格环比分别上涨6.8%、6.8%、3.2%和1.5%。

产能治理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动部分行业价格上行——

随着部分行业产能有序调整，供求关系有所改善，10月份，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价格环比上涨0.8%，汽车制造业价格环比在连续下降3个月后转为持平；人工智能持续赋能产业转型带动相关行业需求增加、价格上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价格环比均上涨0.1%。

消费品市场供给充足、需求平稳，价格总体稳定——

10月份，消费品制造相关行业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2%和0.1%。

“总的来看，今年物价温和回升对于改善企业的盈利状况发挥了积极作用。1至9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5.5%，今年以来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刘方说。

刘方表示，随着有关部门积极落实落细稳增长、扩内需、助企纾困各项政策，不断畅通经济循环，相关政策效能有望逐步显现，进一步支撑物价延续温和上涨态势。（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以法治力量护航高原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西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西藏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西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西藏出台的关于家庭教育工作的一部重要地方性法规，标志着全区家庭教育工作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新阶段，为推进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助力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充分认识《西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制定实施的重大意义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终身发展和家庭的幸福安宁，更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稳定，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是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推动家庭教育工作法治化的重要举措，有着深刻的时代必然性与长远战略价值。

制定实施条例，是从家庭层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民族团结进步根基的重要举措。家庭是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第一课堂，孩子的价值观念、家国情怀首先在家庭中萌芽成长。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西藏家庭教育内容缺乏统一规范引导，不同家庭的教育理念差异较大，部分家庭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重视不足。通过地方立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家庭教育中，引导广大家庭在日常言传身教中讲清楚中华民族一家亲的道理，讲明白西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历史事实，让民族团结的种子在每个孩子心中从小扎根，从千家万户的微观层面筑牢边疆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根基。

制定实施条例，是补齐基层家庭教育短板、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现实需要。西藏地广人稀，农牧区家庭教育基础相对薄弱。很多农牧区家庭受认知条件限制，普遍存在教育理念陈旧、教育方法不当、监护不到位等问题，加之很多家庭外出务工普遍，留守子女多由家中老人监护，父母日常教育缺位，还有很多单亲、困境家庭，没有能力为孩子提供优质的家庭教育，孩子成长过程中容易出现各类问题。条例瞄准这些长期存在的痛点难点，通过法治化手段把委托照护、走访排查、精准帮扶等举措固化下来，为每一个未成年人尤其是偏远农牧区的孩子搭建起关爱保护网络，让所有孩子都能在科学的家庭教育陪伴下健康成长。

制定实施条例，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助力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长远需要。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石。现实中，许多涉及未成年人的矛盾纠纷和案件，溯源都能找到家庭教育缺失、监护失当的根源。条例通过明确各方责任，推动家庭教育工作从过去家庭的“私事”转变为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公事”，让各方面对家庭教育都重视起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从源头减少因家庭教育不到位而引发的各类社会问题，为西藏长治久安构建起广泛、牢固的家庭防线。同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西藏这方面体制不健全，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资源分散、分配不均，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提供不足。条例从法治层面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经费投入，完善公共服务，有利于提升全区家庭的发展能力和文明素养，有利于为西藏长远发展培养一代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准确把握《西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核心定位与鲜明特质

《西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全文共六章三十四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立法依据，紧密结合西藏边疆民族地区实际，既严格对标上位法的原则要求，又充分体现西藏本土特点，是一部定位清晰、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

从立法定位来看，这是一部全面规范家庭教育实施、指导、支持与服务活动的专门性法规。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始终，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主要任务、工作机制，为家庭教育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条例立足时代发展，强化系统思维，全面规范家庭、政府及相关部门、社会相关方面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责，清晰划定了各方责任边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政府统筹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支持，从制度层面保障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破解了现实中存在的职责分散、资源碎片化、保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打破了简单视家庭教育为“家庭私事”的认知误区，将其上升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事业，为全区家庭教育工作扎实开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从内容特色来看，条例深度贴合西藏边疆民族地区的现实需求，形成了区别于其他地区的鲜明特点。它将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反分裂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全面融入家庭教育内容体系，细化了十一项家庭教育核心内容和九项科学教育方式，同时明确了严禁歧视未成年人、严禁诱迫未成年人参与宗教活动等刚性约束，从法治层面牢牢把握边疆民族地区家庭教育的正确导向。针对现实中存在的监护缺位、隔代教育、单亲家庭、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等基层重点难点问题，细化了委托照护、信息动态管理、定期走访排查、个性化帮扶引导等具体举措，精准补齐了农牧区家庭教育工作的制度短板。

从制度设计来看，条例构建起了促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完整支撑体系。条例明确坚持党对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确立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家庭尽责、社会协同”的工作机制，赋予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责任，为全区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主管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学校、家庭、社区、公共文化阵地资源联动，进一步完善了家庭教育工作的运行机制。条例明确要求，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从源头强化了经费保障、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

凝聚全社会协同合力，推动《西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落地见效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西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不能仅靠单一部门推进，需要全区上下协同联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落实体系，压实层层落实责任，把条例的制度优势真正转化为高原家庭教育事业的治理效能。

各级党委要依法切实扛起统筹领导责任，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工作，把家庭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持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各方分工负责的工作联动机制。要研究建立由党委宣传、组织、教育、民政、妇联等多部门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研究重大事项，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支持促进家庭教育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将家庭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足额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组织协调、督查评估，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及时解决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高度关注本辖区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建立健全信息档案，为其提供家庭教育支持，并进行动态管理。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教育主管部门和妇女联合会要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部门要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将条例要求融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的评选标准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要同步跟进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失职监护人依法履行教育责任。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把家庭教育指导融入婚姻登记服务、妇幼健康服务、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依托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阵地，开发更多具有西藏特色的家庭教育公共文化产品，用群众听得懂、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理念。

学校和家庭要双向联动，筑牢家校协同育人基础。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常态化家访、家长开放日、家校沟通平台机制，定期面向家长开展条例内容宣讲和家庭教育技能培训，针对不同年龄段孩子的成长特点，为家长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指导。各村（居）要掌握本辖区家庭教育情况，把家庭教育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定期开展邻里分享、家风评选等接地气的活动，让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融入高原群众的日常生活。

最重要的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监护人，要认真学习条例内容，按照条例要求主动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自觉参加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有针对性地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注重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和谐、温馨、稳定的家庭环境，培育优良家风，用正确的思想、端正的言行为孩子做好榜样，运用有益于孩子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把爱国爱党、民族团结、崇尚科学等家庭教育理念融入日常言传身教中，把家庭教育落实到位。

全社会要广泛参与，营造条例落地的浓厚社会氛围。要把条例学习宣传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结合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和西藏民族节庆节点，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平台开展分层分类的专题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条例的核心要义讲给群众听，让条例内容走进千家万户，让“依法带娃”成为全区广大家庭的普遍共识。要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服务，重点面向偏远农牧区、留守困境儿童家庭开展结对帮扶，在全社会营造出重视家庭教育、支持家庭教育的良好风尚。

《西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出台实施，是西藏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随着条例的全面落地实施，西藏家庭教育将得到有效促进，各个家庭的好家风将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西藏的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精神动力与人才支撑。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以优质金融服务助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自2006年9月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资产安全监督举报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维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的项目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用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侵占、私分和转移，或造成开发银行重大损失，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质押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质押物等行为。

（五）其他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提供具体的事实、依据或可查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提倡实名举报（提供个人或单位真实身份和证件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视作实名举报），开发银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请勿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总行

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E-Mail：jubao@cdb.cn

2.分行

来信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以东、1-3路以南的柳梧大厦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电话：0891-6623895；0891-6623909

E-Mail：xinfangjubao.xzfh@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开发银行官网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6年11月10日

声 明

由我公司负责承建的“国道219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改建工程施工第十九合同段”已竣工，所有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等均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鲍勇兵 联系电话：13734188101 **李铁锋 联系电话：**18184788691

特此声明

中交二航局西藏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声 明

由西藏硕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国道219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新改建工程项目28合同段”已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竣工验收。该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款、材料款、机械设备款均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方元 联系电话：18681254999

特此声明

西藏硕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声 明

扎西坚参不慎，将坐落于仁布林卡路东侧的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藏（2020）仁布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扎西坚参

2026年11月10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西藏传媒

0891-6349996 6322866

社址：拉萨市朵森格路36号 邮政编码：850000 新闻热线：（0891）6361495 广告业务：（0891）6322866 印务中心：（0891）6322747 广告经营许可证：藏字号890024 西藏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 零售六角